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吳宓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18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312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00629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2849852_110D2151851-01.TI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職務須否經服務學校同意（許可）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13933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教育部函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參與教師工會與各級教師會以及被選任為理、監事，得免經服務學校許可。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0/04/13 10:44